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
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业务的通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年度销售代理补充协议》，阳光人寿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597

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任何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二、通过阳光人寿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在阳光人寿开通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阳光人寿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三、通过阳光人寿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在阳光人寿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阳光人寿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阳光人寿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址: <http://fund.sinosig.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0001、(021) 38784638

公司网址: www.huatai-pb.com

特此通知。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文件等法律文件, 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4 日